强烈谴责这样明显违反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48]而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成员们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84年3月30日的声明[49]和1985年4月25日的声明,[49]并再次要求严格遵守《日内瓦议定书》中的各项规定。

'同时，安理会成员谴责延续这场冲突的行为，此冲突不断造成重大生命牺牲、严重物质破坏并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成员们对这个冲突有扩大到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危险表示关切，并呼吁双方尊重包括非交战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

'安理会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决议，并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已表示愿意响应关于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要求。成员们强调迫切需要双方全面遵守此决议，从而开辟迅速、全面、公正和体面地解决此冲突的途径。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双方都已宣布愿意对秘书长为伊朗和伊拉克两国人民间恢复和平而正在进行的努力给予合作，成员们表示支持这项努力。'"

1986年10月3日，安理会第2709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摩洛哥、阿曼、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突尼斯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1986年9月30日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372)"[50]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使巴解组织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阿曼代表的请求,[51]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谢德利·克利比先生发出邀请。

1986年10月3日，安理会第271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孟加拉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6年10月6日，安理会第2711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乍得、古巴和墨西哥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6年10月7日，安理会第2712次会议决定，邀请圭亚那、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秘鲁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6年10月8日，安理会第2713次会议决定，邀请乌拉圭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6年10月8日
第588(198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

注意到安理会处理上述问题已有六年多，并曾对此问题作过决定，

对上述冲突旷日持久，有增无已，造成重大生命牺牲、严重物质破坏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为震惊**，

注意到会员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各会员国

[48] 见《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84年》，第10页。

[49] 同上，《1985年》，第6－7页。

[50]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51] S/18375号文件，已载入第2709次会议记录。

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规定，

并回顾依照《宪章》的规定，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为此目的同意接受安全理事会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赞扬秘书长为寻求和平解决上述冲突所作的努力，

1.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不迟延地充分执行1986年2月24日一致通过的第582(1986)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加紧对当事各方做工作，以实施上述决议，并至迟在1986年11月30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3. **决定**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正义原则和国际法原则建立两国间持久和平的条件。

第271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6年12月22日，安理会第2730次会议就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的报告(S/18480)"[50]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发表声明如下：[52]

"安理会今天开会，审议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88(1986)号决议的要求于1986年11月26日提出的报告。[53] 协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间仍然存在的严重局势表示极为关切。他们重申关于执行安理会第582(1986)和588(1986)号决议及以和平方式解决旷日持久冲突的要求。他们再次强调，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在这方面同安全理事会合作。关于这一点，安理会成员敦促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并呼吁有关各方与他合作。

'安理会成员仍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其他武装冲突法律的行为表示痛惜。他们表示日益深切关注对纯属平民目标的轰炸以及深切关注对商船和沿岸国石油设施攻击的升级使冲突不断扩大。他们要求按照国际法，尊重该区域各国的领土完整以及尊重自由航行和通商权利以及经营岸外设施的权利。'"

---

[52] S/18538。

[53]《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8480号文件。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6年3月26日，安理会第2668次会议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参加讨论题为：